

---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梁晨，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历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证券部经理，现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厦门市海沧区政协委员，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并将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及 2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梁晨	在职	9	9	0	0	3

公司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对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预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认真审阅。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对所有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地思考；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背景，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和主持了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拟任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购买董高责任险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

---

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3日，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本人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情况，并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内部审计方面，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督促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营方面夯实基础、持续推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本人认真听取经营层汇报，积极配合年度审计工作，仔细审阅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先后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与审计总结汇报并发表意见，主动加强与审计机构、财务及证券投资等部门的沟通。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等对公司的评价。

####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包括利用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交流，掌握日常审计工作和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安排、重点事项等。在日常履职中，本人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跟踪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在各线上平台官方账号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本人密切关

---

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潜在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六)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反馈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审慎判断。本年度就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要关注和监督,就报告反映的公司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的

---

情况。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可以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  
有效，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对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背景、专  
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并发表了相  
关意见。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  
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及时制定科学、规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考核制度，明确考核指标、考核流程与兑现机制。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披露  
信息，结合 A 股市场近期发生的典型违规案例，及时向公司作出风险提示与合  
规提醒，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与内部  
管控水平。同时建议公司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与  
培训，强化关键节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管理。我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  
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  
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时提醒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工作，切实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督促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各项规定。

####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守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晨

2026年4月24日